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孙勇：本院受理原告褚卫东诉被告孙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皖0102民初26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孙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褚卫东借款本金1400000元，并支付逾期利息(利息以借款本金140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8月27日起按年利率13.8%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，已支付的4000元应予以扣减)；二、驳回原告褚卫东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0648元，由被告孙勇负担；公告费300元，由被告孙勇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9月22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9月22日)